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二零一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二零一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有關本公司建議A股發行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逐項審議並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以下有關本公司本次A股發行方案的各項決議案：
 - (1) 發行股票種類 和面值： 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 (2) 發行方式： 非公開發行。公司將在中國證監會核准後6個月內選擇適當時機向不超過十名特定對象發行A股。

- (3) 發行對象 : 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信託投資公司、財務公司及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等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投資者，其應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以及相關聯繫人(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第三方。具體發行對象，公司將在取得本次發行核准文件後，按照《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的規定以競價方式確定。
- (4) 鎖定期 : 本次A股發行對象認購的A股自本次A股發行結束之日起十二個月內不得轉讓。
- (5) 認購方式 : 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方式認購本次A股發行的A股。
- (6) 將發行的A股數量 : 本次A股發行數量為不超過125,000萬股A股。若公司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發股利、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權行為，發行A股股數按照總股本變動的比例相應調整，董事會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與本次A股發行的主承銷商協商確定最終A股發行數量。
- (7) 定價基準日及發行價格 : 本次A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日(即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

每股A股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交易均價的90%(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 =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的A股交易總額 /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的A股交易總量)。

具體發行價格將在公司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核准批文後，由公司董事會根據臨時股東大會的授權，按照《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等規定，根據競價結果與主承銷商協商確定。在本次A股發行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若公司發生派發股利、送紅股、轉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本次A股發行的發行價格下限亦將作相應調整。

- (8) 上市地點 : 本次A股發行的股票鎖定期滿後，根據本次A股發行所發行的A股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9) 募集資金用途 : 本次A股發行擬募集資金不超過人民幣80億元，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將用於中鋁興縣氧化鋁項目、中鋁中州分公司選礦拜耳法系統擴建項目以及補充流動資金，項目投資情況具體如下：

項目名稱	資金需要金額 (人民幣億元)	募集資金
		擬投入金額 (人民幣億元)
(i) 中國鋁業興縣氧化鋁項目	52.30	47.00
(ii) 中國鋁業中州分公司選礦 拜耳法系統擴建項目	29.92	13.00
(iii) 補充流動資金	20.00	20.00
合計	<u>102.22</u>	<u>80.00</u>

若本次A股發行實際募集資金淨額少於上述項目擬投入募集資金總額，募集資金不足部份由公司自籌解決；如本次募集資金到位時間與項目實施進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據實際情況需要以其他資金先行投入，募集資金到位後予以置換。

- (10) 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 本次A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新A股股東及現行股東共同分享公司本次A股發行前滾存的未分配利潤。
- (11) 有關A股發行決議有效期 : 自公司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本次A股發行議案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2. 審議並批准《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副本載列於通函附錄一；

3. 審議並批准以下就本次A股發行向董事會授出的授權：

動議：

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獲授權人士根據A股發行處理非公開發行A股具體事宜，包括：

- (1) 制定和實施A股發行的具體方案，確定包括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對象、發行時機、發行起止日期及與A股發行有關的其他一切事項；
- (2) 為符合有關法律法規或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及相關法律法規或要求的修訂與更改）及按市場條件變化而修改上述批複（但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除外），根據有關部門對具體項目的審核、相關市場條件變化、募集資金項目實施條件變化等因素綜合判斷並在A股發行前調整本次募集資金項目；
- (3) 簽署本次A股發行相關文件，並履行與本次A股發行相關的一切必要或適宜的申請、報批、登記備案手續等；
- (4) 簽署、修改、補充、遞交、呈報、執行與本次A股發行申請及審批程序有關的一切協議和申請文件，並辦理相關的申請報批手續等相關發行申報事宜；
- (5) 在A股發行後辦理章程修改、有關工商變更登記的具體事宜，處理與本次A股發行有關的其他事宜；
- (6) 在本次實際募集資金淨額少於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擬投入募集資金總額時，可對擬投入的單個或多個具體項目的擬投入募集資金金額進行調減；在募集資金項目實際使用資金數額小於實際募集資金淨額時，可將節約的募集資金用於補充公司流動資金；
- (7) 在本次A股發行完成後，辦理本次A股發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 (8) 全權處理本次A股發行相關的其他事宜；及
- (9) 上述第(5)至(7)項授權自本次A股發行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獲批准之日起至相關事項存續期內有效，其他各項授權自A股發行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獲批准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普通決議案

4.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條件；
5. 審議並批准《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及獨立鑒證報告》；及
6. 審議並批准《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運用可行性分析報告》，副本載列於通函附錄二。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劉強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熊維平先生、羅建川先生、劉才明先生及劉祥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石春貴先生、呂友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卓元先生、王夢奎先生及朱德淼先生。

* 僅供識別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登記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為合資格參加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東須將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b)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A股或H股股東必須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回執並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前20天，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四日(星期六)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的地址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海淀區
西直門北大街62號
郵編：100082
電話：(8610)8229 8150／8162
傳真：(8610)8229 8158

- (c)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
- (d)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e) 代理人委託書及(倘委託書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他人代表委託人簽署而言)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a)列明)，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f)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A股股東均可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附註(c)及(d)亦適用於A股股東，惟其授權代理人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b)列明)，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g) 如委派授權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授權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人或法律代表已簽署的授權書或文件及文件簽發日期。如法人股股東委派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人證明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或法人股股東發出的經公證人證明的牌照副本。
- (h) 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i) 臨時股東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